

臺南市112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適應行為評量實務-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、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』研習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112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3:20-下午16:15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永康國中視聽教室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)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，預計錄取80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4月10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| 時 間 | 課程內容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3:20-13:30 | 報 到 | 永康國中團隊 | |
| 13:30-13:35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校長 | |
| 13:35-15:05 |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| 大成國小 柴華禎組長 | |
| 15:05-15:15 | 休 息 | 永康國中團隊 | |
| 15:15-16:05 |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| 大成國小 柴華禎組長 | |
| 16:05-16:15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長官 校長 | |
| 16:15 | 賦 歸 | | |

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特教組長吳雅慧。

聯絡電話：06-2015247*8034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